



聚焦“大场景” 找准“小切口”

台州市人大常委会高质量推进共富立法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吕佳慧

走进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塔后村，山清水秀，绿树成荫，前来打卡的游客络绎不绝。这个曾经“全县最穷”的村庄，通过片区组团发展，与周边7个“穷村”组成“大塔后片区”，在去年创下旅游总收入3.4亿元的奇迹。

“大塔后片区”的华丽蜕变，得益于创新乡村片区组团发展的规定。而这，只是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共富立法”版图中的一个缩影。

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吴海平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近年来，台州市人大常委会秉持‘立法与改革同频共振、与人民同声共气、与实践同向共进’的理念，精心布局‘大主题、小切口、体系化’的‘共富’系列立法工程，在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渴望解决的共同富裕关键问题上寻找着力点、突破点，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把共富立法办成人民群众真受益、真认可的大事实。”

聚焦“增收” 有效提高群众收入水平

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工厂机声隆隆，工人们在生产线上忙碌着，一派繁忙景象。

郭从理从初级技工一路成长为测试工程师，他告诉记者：“去年，台州支持我们工人提高待遇的法规施行，有了法治保障，我对工作和生活更有信心了。”

技术工人群体是扩大中等收入的主要群体之一，台州拥有技术工人总数约135.26万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20%左右，“技能创富”对实现台州共同富裕有着全局意义和“压舱石”作用。

台州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工人的增收，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台州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若干规定》，将技术工人提高收入的改革经验成果进一步制度化、法治化。

目前共有1394名技术工人获股权激励，越来越多的“打工仔”成了“合伙人”。

在天台县平桥镇屯桥村的“红蕊辉映”共富工坊，徐大姐正娴熟地缝合滤布袋。

徐大姐是一名聋哑残疾人，家里还有两个孩子在上学，沉重的家庭压力曾让她对生活充满阴霾。村干部邢翠敏得知情况后，劝说徐大姐来到工坊工作。

“徐大姐已经在这儿工作5年了，在家门口就能赚钱，她觉得很幸福。”邢翠敏告诉记者。



浙江台州一家企业组织技术工人学习职业技能。

共同富裕的短板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如何让农民、低收入群体实现就近增收，是台州立法工作的重要课题。

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固化台州党建引领建设“共富工坊”的成功经验，将增收的就业平台搭建在群众家门口，有效推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集体增富。

目前，全市共富工坊数量已达1847家，带动5.8万名农民就业，实现增收7.6亿元，真正让农民的“钱袋子”鼓了起来。

5月1日起，《台州市促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规定》施行，这部地方性法规是台州市人大常委会聚焦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征程中的又一法治力作，也是台州“共富”系列地方性法规的第9位“新成员”。

在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的大框架下，台州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片区组团发展这个“小切口”，创新设置跨城乡跨区域组团、村民持股、人才入乡等制度，推动具有互补互惠条件的乡村进行片区化、组团式建设，实现乡村共建共赢、共同富裕。

聚焦“创富”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2015年12月，台州被国务院确定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如今，小微金融“台州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得到高度认可和广泛推广。

“客户追着太阳种西瓜，银行追着瓜农送贷款”“跨越山海送服务”……这些朴实的金融故事，生动诠释了台州小微普惠金融服务的独特魅力。

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老大难”问题，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台州市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促进条例》，对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便利化金融产品和政策性融资担保进行规定，以金融保障促进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条例施行以来，各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加大“支农支小”力度，创新推出了一系列共富金融产品，让群众对创新创业充满了信心和动力。

2024年，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高达5103.05亿元，同比增长19.9%，占各项贷款比例高于省均7.05个百分点。这一池金融“活水”，成功激活了全城“市场活力”，

全国人大代表莫富元：30年坚守投递一线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文/图

人的一生，需要很多坚守。

对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龙里县分公司揽投部揽收员莫富元来说，他默默坚守的30年里有一道道闪光的足迹：每天行程超过50公里，投递的邮件多达2000份，骑坏4辆自行车，6辆摩托车，先后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贵州省劳动模范、贵州省邮政系统投递“一星服务员”等70项荣誉。

30多年前，莫富元的三哥就读于中央民族学院，他经常会给家里写信，寄一些照片回来。只要看到有邮递员过来，家里人就十分开心。三哥寄来的照片让全家人看到了外面的世界。渐渐地，莫富元对邮递工作产生了向往。

“如果邮局招人，能不能把我也招进去？”终于有一天，莫富元鼓起勇气，把自己埋藏很久的想法告诉前来送信的邮递员。没想到，不久后，莫富元便接到了邮局招聘的消息，随后如愿以偿进入邮局工作。

刚开始，莫富元负责的是偏远乡村的邮件投递工作，虽然路途遥远，但可以骑着自行车到处走、到处看，这让他十分喜爱这份工作。可很快，他发现这条“路”并没有那么好走。记得有一次，大雨滂沱，为了不耽误工作，莫富元用油布把信件仔细包裹好就出了门。送信的路上，都是泥巴路，还有不时滚落的大石头。最终，他全身淋湿，还摔伤了腿，晚上8点多才一瘸一拐地回到家。

这些身上的伤痛莫富元都能忍得住，但对家人的亏欠让他感觉不是滋味。这几年，莫富元的大哥、父亲、母亲相继过世，在亲人生病

最需要陪伴的时候，他都工作在投递一线，未能陪在身边。

但每当想起父亲对他的叮嘱——“选择的路，一定要坚持下去”，他就更加坚定当初的选择，并积极投身工作中。这些年来靠真诚热情的服务，他赢得了很多用户的信任。

“小莫，陈阿姨凶得很，要注意。”同事曾好心提醒莫富元，由于派送报纸杂志不及时或者不齐全，陈阿姨发过好大的火。

“我来试试！”莫富元自告奋勇承担起为陈阿姨派送的任务。为了不错发、漏发陈阿姨订阅的报纸杂志，莫富元详细记录每天的投递情况。

“这个小伙子很认真！”看到莫富元如此用心，陈阿姨除了竖起大拇指，还把他当家人一样，只要出远门，就会把家里的钥匙交给莫富元，让他帮忙去家里通通风，给花浇浇水。

解伯伯也非常信任莫富元。从1996年开始，莫富元就为他送报纸，一送就是20多年。每天，莫富元不仅会把报纸按时送到，如果解伯伯看报不方便，莫富元还会主动为他读报。

30年的工作中，莫富元遇到过无数大大小小的困难，他都一一克服。他曾经接到一封挂号信，由于地址不详细，找不到收件人。按照规定，投递地址不详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找不到收件人就可以退回，但莫富元硬是找了三四天，最终找到了收件人。

每天早上9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龙里县分公司的7台车准时出发，分别前往全县54个村级代投点派送邮件。而此前，邮件并不是每天派送，只有每周一、三、五派送。

“快速进村，真正让群众感受到方便和快捷。”对此，莫富元感到十分欣慰，这样的变化是



全国人大代表莫富元。

他从业30年来一直的期盼。

2023年，莫富元当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今年是他履职的第三个年头。这些年，聚焦邮政事业，莫富元提出了不少建议。在他看来，全面推进“快递进村”是打通城乡经济微循环、服务农村生产生活、助力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

莫富元非常珍惜每一次派送邮件的机会，他经常与群众交流，倾听他们的心声，围绕如何让群众感受到方便快捷实地考察，深度调研。在扎实调研的基础上，他建议各级政府将村邮站建设纳入地方财政事权，给予相关建设与运营补贴等政策支持，并将邮政公司和邮政工作纳入各级政府乡村振兴体系建设。此外，他还建议，继续加大对长效产业宣传与产销对接，调整修改就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西部转移，促进劳动力回流就近就业。

“下一步，我将牢记职责使命，把党和人民的信任转化为履职动力，更好践行代表使命，展现‘绿衣使者’的担当与风采。”莫富元对自己的代表履职之路充满信心。

新疆乌苏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

聚焦检察建议制发及落实情况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大常委会近日首次对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制发及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针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合同纠纷执行难等问题，检察院采取了哪些措施？”“检察院如何确保检察建议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是否建立了内部审核、跟踪问效机制？”“在监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法院审判活动中发出的检察建议主要涉及哪些方面？司法机关的采纳情况如何？”

此次询问包括8个重点问题，关注检察建议

在社会治理、公益诉讼、刑事执行与司法监督等领域的落实成效，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未成年人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民生热点。乌苏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三级人大代表、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专题询问。

乌苏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王杨到会应询。

“在检察建议制发后，我院会对回复及采纳情况进行跟踪，如制发检察建议不采纳，我院会继续核实检察建议制发是否存在问题，如不存在问题，将会督促被建议单位尽快履行。”王杨说，随着专题询问的开展，检察建议将在法治乌苏建

设中释放更大治理效能。

专题询问始于“问”但不止于“答”，关键在于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同向发力解决真问题。

“本次专题询问是乌苏市人大常委会落实人大监督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的深化实践，旨在重点关注检察建议的刚性约束力、整改闭环管理及社会综合效应，更好地督促和支持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行政，做好法律实施监督工作，强化法律监督实效，推动检察建议从‘纸面’落到‘地面’。”乌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吴毅说，乌苏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问效，推动检察建议转化为社会治理成果。

说法典

□ 吕忠梅

经初步统计，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中，“企业”一词出现194次，“事业”一词出现90次，“单位”一词出现465次，“生产经营者”一词出现80次。可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企业）是生态环境法典中履行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主体。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第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那么，生态环境法典中，企业为什么要承担主体责任？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回答这些问题，就需要厘清法律条文背后的制度逻辑。

企业因何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会大量消耗能源、原材料等，直接产生污染物排放和资源消耗，是环境问题的主要源头。所以，企业必然成为环境治理的主体之一。

环境损害具有长期性和扩散性，环境污染物质从产生到排放，对公众健康的影响和生态环境的损害可能需要经过多年的累积，而且环境污染的风险具有不可逆性。回顾历史，在全世界范围内，曾有多起企业污染环境行为对公众健康影响的跨代际性、对生态环境损害的长距离和跨区域性的典型案例，惨痛的教训值得后世警醒。

应当看到，一方面，企业行为与环境保护责任直接关联。如果企业在生产活动中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来获得利润，却将环境代价转嫁给社会，这是对公众环境权益的侵占，还应该受到遏制。与此同时，如果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应用环保技术，通过技术创新治理污染，不仅有助于企业自身的环境治理，还可能会推广到整个行业，带动行业的环境治理水平提升，产生正外部性，应该予以鼓励。

因此，迫切需要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将环境成本内部化，使企业不再以污染环境的方式获得“额外利润”。只有让企业的利润回归真实水平，消除对污染行为的“经济激励”，企业才会主动采取环保措施以降低成本。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企业是生态环境法典中不可替代的责任主体。生态环境立法的重点在于规定企业的生态环境义务和监管措施，一方面约束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另一方面鼓励企业主动研发创新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技术手段。

企业有哪些法律上的生态环境责任

在一部法律中规定企业应承担哪些责任，并不简单。

环境法中的“责任”，既包括“应做之事”，即第一性责任或“法定义务”，如企业回收产品包装物的生产者延伸责任，也包括“未做应做之事”而导致的不利，即第二性责任或“法律责任”，如企业拒不回收产品包装物而被执法部门罚款，还包括法律鼓励主体参与的“可做之事”，一般称之为社会责任，如企业主动研发回收处理包装物的新技术并加以推广运用。

因此，企业在环境法中的责任包括：遵守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修复等制度，履行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减污降碳等义务；对公众健康损害和生态环境损害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等违法责任；通过环境信息公开、研发和运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和产品、公众监督等机制参与环境治理，承担社会责任。

法典草案如何规定企业责任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将企业定位于责任主体，总则编明确了企业行为的一般规则，规定企业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转型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污染防治编细化企业预防和治理污染的法定义务；生态保护编具体规定企业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边界；绿色低碳发展编通过碳配额交易、绿色金融等制度，鼓励企业减污降碳和循环利用行为；法律责任编规定了企业违反法定义务的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及其追究方式。

在企业法定义务方面，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规定了企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和资源有偿使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等基本义务，具体规定了企业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义务、节约资源和生态修复义务、绿色生产和技术创新义务、循环经济义务等。同时，还规定了构成对公众环境权益损害和生态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在企业违反法定义务的法律后果方面，草案规定了违法排放污染物、逃避监管、破坏生态环境、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了构成对公众环境权益损害和生态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在激励企业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明确采用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激励措施，鼓励企业主动进行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对主动实施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碳减排的企业给予经济优惠或政策支持。与此同时，建立信用惩戒机制，将环保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影响贷款、招投标等经营活动。

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必须作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强制性规范加以明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规定了多种激励引导（绿色金融、环保补贴）措施，核心是将环境成本内部化，推动企业从“被动守法”向“主动保护”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相统一、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相协调，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法治轨道。

（作者系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本报记者朱宁宁整理）

推动九华黄精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国首部黄精产业地方性法规即将施行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汪秀祥 钱雪梅

《池州市九华黄精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在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获得审查批准，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据悉，《条例》是全国首部促进黄精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也是池州市享有地方立法权以来首次就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的专项法规。

九华黄精是原生于九华山脉的百合科药食同源植物，收录于国家药典，是安徽省“十大皖药”之一。随着人们健康消费需求增长和地方旅游业发展，九华黄精产业发展既面临难得的机遇，也存在原料供不应求、标准体系不完善、品牌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有必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举措，推动九华黄精产业高质量发展。

《条例》共23条，涵盖九华黄精产业发展的政府及部门职责、产业发展规划、种质资源保护、种植销售、质量安全、科技研发、品牌建设、文化挖掘、人才保障、资金支持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条例》明确九华黄精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九华山山脉天然生长的多花黄精和使用该种种质资源繁育、种植的多花黄精，包括根、茎、叶、花、果实和种子。种苗、要求政府加强九华黄精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推进保障性种苗生产基地、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九华黄精产业集群集聚、融合发展和促进产销对接，强化对九华黄精产业发展要素的支持和保障。规定九华黄精生产经营主体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质量安全标准，记录和保存九华黄精及其产品全程可追溯的信息，同时，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部门“进行相应的指导和检查”。

《条例》不仅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着力解决当前九华黄精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还聚焦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链条化”发展方向，推动九华黄精产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在池州市委的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起草工作，成立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负责同志为双组长的领导小组，起草过程中充分借鉴了外地关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的立法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精心打磨并经三次审议表决通过。《条例》是我市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体现池州特色的一部小快灵立法典范。”池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吴军介绍说。

近年来，池州市大力推进九华黄精产业发展，全市黄精种植面积已达12万亩，短短5年时间，种植规模实现10倍增长。其中，百亩以上基地50个，千亩以上基地9个。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已开发黄精食品、保健品、饮品等三大类40多种产品，2024年全产业链综合产值高达30亿元。九华黄精成为池州市一张独特的农业产业名片。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朱文明表示，《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池州市九华黄精产业发展迈入规范化、制度化新阶段。接下来，池州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各相关部门，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生根，保障和推动九华黄精产业做强做优，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注入更强劲动力。